“谈”出和谐 “谈”出双赢

话题 工资有标准，福利更明确。随着集体协商制度协调劳动关系作用日益增强，成为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推进共同富裕的有效机制。各地在探索开展行业性、区域性工资集体协商过程中，不断“谈”出“含金量”，使其成为提高技术工人薪酬待遇、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有效手段。在全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最佳实践名单（第一批）中，省总工会“深化能级工资集体协商、推动技术工人‘以技提薪’”被列入“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先行示范”，晒出了亮眼的成绩单。

接下来，如何继续深入推进集体协商等协调劳动关系机制建设，切实维护好包括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内的广大职工合法权益，依旧是一项重要课题。

能级工资协商促成劳资双赢

■胡建兵

近日，位于湖州市的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王新龙提交的“五小”创新成果，预计可为公司每年节省电费11万元左右，他因此获得4000元奖金。这一能级工资奖励制度是职工方与企业行政方“谈”出来的。该公司工会以工资集体协商为抓手，推行能级工资。日前，在公司职代会上，职工代表与企业方签订了新一年度的《能级工资专项集体合同》。

当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已蔚然成风。员工技术创新、技能提升在企业的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各级工会组织不断推进“职工创新工作室”建设，职工创新成果越来越多，且涉及面越来越广，有的甚至涉及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

想要更好地激发职工创新创效动能，必须对职工创新创效进行重奖。但从全国范围来看，职工技术创新“出力与获利不对等”的状况仍普遍存在。对于职工创新创效大多只是发发证书进行激励，没有实质上奖励。一些企业把职工的创新成果转化为收益后，职工也拿不到一分钱。

创新创效是新常态下企业发展的原动力，是职工实现和提升自身价值的重要方式，也是企业求得生存和谋取发展的通道，更是企业未来发展的关键所在。职工自始至终是创新创效发展的主力军，只有把职工的创新创效热情和潜力发挥出来，企业才有不竭的力量。

能级工资集体协商不仅切实推动了科技创新、促进成果转化，更使“以技提薪、以技留人”得到充分体现。公司大力支持职工创新，创新给企业带来了无限的活力和前景，实现了企业与职工的双赢。

可以说，能级工资集体协商号准了职工需求的脉搏。期待这种做法更好地促进职工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汇聚更多“金点子”。当然，更应该打通职工创新成果转化的难点和堵点，将更多的职工创新创效成果转化，使这些成果发挥更多的效能。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的产业工人队伍。

“不裁员或少裁员”为稳就业兜底保障

■文魁

近日，在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互联网行业一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现场，随着集体合同的签字、互换，现场响起热烈的掌声，上海首份互联网行业集体合同正式签订。据媒体报道，对于就业歧视、制度性加班和婚育等问题，这份集体合同中都予以明确，力争从源头上解决互联网行业职工关心关切的权益问题，构建和谐、稳定的行业劳动关系。

上海首份互联网行业集体合同签订，14个条款直面职工权益“痛点”，设置了“不裁员或少裁员”“防范化解裁员风险”专章，专章明确提出：当企业受疫情影响严重或生产经营困难时，职企双方应当启动集体协商程序，采取适度调整薪酬、灵活安排工作时间、轮岗轮休、稳岗培训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这是为新业态劳动者稳就业提供兜底保障的有效举措。

应该看到，新业态发展催生了大量新岗位，但新业态群体就业仍面临一些限制。就业渠道不畅，就业服务和劳动保障还存在不足等诸多现实问题，给新业态群体就业带来不利影响。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部分企业生产经营遇到困难，一些企业为了活下去，选择裁员或降薪来应对困难。甚至出现了一些“花式裁员”手段：降薪、换岗、更换工作地点、提高业绩指标、撤并部门、末位淘汰等。对于“形式多样”“隐藏很深”的变相裁员，劳动者深受其害，却往往有苦难言。

从民生角度来看，在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加快调整的关键时期，就业的“稳定器”作用尤为重要。即使在“充分就业”的状态下，各种各样的失业风险依然存在，绝不可忽视。互联网行业中小企业众多，是稳就业、促就业的重要领域，也是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领域之一。如何确保劳动者“有岗上，有事干，有饭吃”，事关民生大事。把“不裁员或少裁员”写入互联网行业集体合同中，给新业态劳动者吃下了一颗“定心丸”，为稳就业兜底保障。

向严重超时加班说“不”

■何应洋

据媒体报道，针对互联网行业广为诟病的“996”“007”等严重超时加班问题，近日，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互联网行业，在签订的本市首份互联网行业集体合同中，共同约定“企业应科学合理安排工作，杜绝制度性延时加班，避免和减少经常性加班”，充分保障行业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

对劳动者的工作时间，《劳动法》有明确规定，每天工作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44小时，每月加班不超过36小时。但近些年来，职场加班文化盛行。国家统计局近日发布的最新统计数据显示，今年7月份全国企业就业人员周平均工作时间为48小时。

对劳动者而言，每天工作8小时是常态，延长工作时间是例外。事实上，《劳动法》并未禁止加班，第四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但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超时加班现象，在某些企业特别是一些互联网企业，已然制度化常态化，少数企业还美其名曰为“企业文化”。究其原因，一些企业管理模式粗放，任务分配与时间安排不尽合理是一个重要因素。同时，部分低端制造加工企业，总体上还是“汗水经济”，主要是通过让劳动者多加班、多出力、多流汗来为企业赚取更多利润。另外，某些企业管理者对自我奉献过度推崇，形成了一种畸形的企业文化。

劳动者是活生生有血有肉的人，企业不能只把他们当成“螺丝钉”，只知道拧紧，不知道“加油”。一味超时加班，只会逼“螺丝钉”脱帽，无法让他们感受到作为一名劳动者应有的体面和尊严。逼迫劳动者超时加班，以透支其身心健康为代价来发展企业，是本末倒置，竭泽而渔，不可持续的。

超时加班现象不能听之任之，须综合施策加以整治。劳动行政部门要从严监管，刚性执法，不给此类行为生存空间。司法机关要划出红线，让胆敢触碰者，付出相应代价。企业代表组织要督促企业提升法治意识，让有关工时的保护法条从纸面上“走下来”，成为劳资双方共同遵守的准则。作为劳动者的“娘家人”，工会组织更要加强监督，发现问题，督促企业依法纠正，拒不改正的提请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善待劳动者就是善待企业的未来，平时尊重善待劳动者，注重加强人文关怀，保障劳动者正常休息休假权，呵护劳动者的身心健康，那么在企业遇到寒冬时，劳动者才会主动站出来，与企业抱团取暖、和衷共济、共克时艰。

期待类似长征镇互联网行业的集体合同，多些再多一些，为劳动者撑起劳动权益“保护伞”。

不能让不当称呼成为奇葩侵权借口

■张智全

据媒体报道，北京一员工张某被公司单方辞退，理由之一为他与同事私聊时称公司领导为“老太太”。本案经劳动仲裁，诉至法院。日前，北京市大兴区法院经过审理，认定企业解除劳动合同违法，判决企业向张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7万余元。

企业解雇员工的理由不胜枚举，但只因对企业法人称呼了“老太太”，就对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可谓奇葩至极。尽管法院最终认定员工称呼企业法人为“老太太”的言论未达到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程度，且企业不能举证证明员工的这种言论产生了不良影响，判决企业的解雇行为违法，但企业以员工给法人称呼别名为借口的侵权行为仍值得警惕。

从本案的具体情况看，这家企业对法人称呼“老太太”的员工予以解雇，给出的主要理由是该员工“对上级领导使用不当言论及称呼”，认为该员工的行为符合《劳动合同法》第39条“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情形。表面上看，这家企业的解雇行为于法有据，但以一个“老太太”称呼判定员工严重违反企业规章制度，显然经不起推敲。

员工私下对企业法人称呼“老太太”，是否达到“严重违反企业规章制度”的程度，需要综合判断员工发表这种言论的意图、内容和传播范围及其造成的影响程度。从法院审理查明的相关事实来看，本案中涉事的员工不属于高管人员，其言论的权威性、影响力和影响范围均相对较小，且“老太太”一词指向的是企业法人性别和年龄情况，不具有贬低或侮辱性的含义。同时，该员工对企业法人称呼“老太太”，是其在与同事的单独沟通中，因过激反应的随口而出，其言论的范围仅限于自己与同事之间，影响范围极其有限。更何况，在相关言论未公开发表的情况下，与该员工私聊的同事将相应聊天内容截图发送到企业微信群，导致该员工的言论影响扩大，责任不在该员工。企业以该员工称呼法人“老太太”为由解除劳动合同，无疑是有悖法理的“用力过猛”。

或许，在企业眼里，员工私下对法人称呼“老太太”，是对企业法人名誉权的侵犯。诚然，该员工的这种言论确实有涉嫌侵犯名誉的可能，但其言论既不存在侮辱、贬损企业法人的主观故意，也没有造成不当影响的客观后果，达不到侵犯名誉权的构成要件。企业借此将员工解聘，只不过是报复心态驱使下的任性之举。法院判决企业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并无不当。

企业员工私下对法人称呼“老太太”，即被企业作为借口解除劳动合同，凸显了企业为减少违法解雇员工成本的不择手段，危害不容小觑，不能任由企业这种披着合法“马甲”、实则罔顾法律底线的奇葩侵权行为肆意妄为。对此，劳动监察部门要果断对企业的这种不法行为当头棒喝，劳动者也要敢于依法维权，仲裁部门和司法机关亦应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威慑作用，从而多管齐下地形成治理合力，让企业的这种奇葩侵权行为没有滋生土壤。

企业家有“工会意识”好

■董柏云

据媒体报道，近日，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委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有政治身份的企业经营者加强工会工作的指导意见》，企业家更要有“工会意识”成了该“指导意见”的核心要义之一。

什么是“工会意识”？笔者以为，企业经营者心中有工会、工会工作有位置，对工会开展的各项活动给予重视和支持。当下，在扎实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进程中，强调企业家更要有“工会意识”，意义重大。

连云港市连云区委出台《指导意见》，要求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商联执委、青联委员等职务，以及获得各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称号的企业负责人，鼓励和支持企业经营者加强工会工作，这不仅说明党委对工会工作的高度重视，更说明企业推进“产改”，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性。

应该看到，工会在协调劳动关系、调动职工积极性、加强民主管理以及在企业的“产改”推进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企业经营者可以通过工会工作促进企业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企业行政与工会根本利益的一致性，也需要企业经营者对工会工作有所了解。从这个意义讲，该《指导意见》鼓励企业经营者要有“工会意识”，更有助于提高经营者对工会的认识，进一步营造一种相互理解、互相尊重、互相支持，经营者与工会和谐一致的良好工作氛围。

企业家要有“工会意识”，这“意识”具体地讲，主要体现在企业民主管理，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支持工会组织职工开展劳动竞赛、技术练兵、技术革新、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活动，提高职工的各种素质……企业家有了这种“工会意识”，才能上下一致，同心协力，使企业在经济大潮中行稳致远。

在为企业家要有“工会意识”叫好的同时，工会可以做深化方面的文章，如：组织经营者考察本地工会工作开展较好的知名企业，请企业家谈经验谈体会；也可请优秀企业工会主席作事迹报告等，通过“双赢”来推动地方经济的快速发展。

“纸螃蟹”套路深

“八月十五，菊黄蟹肥”。今年中秋节虽已过，但“肥蟹”却姗姗来迟。虽然大闸蟹还未大量上市，但“纸蟹”却火热先行。伴随着螃蟹预售出现的蟹券蟹卡，可能存在数字游戏、货不对板等问题。有关行业人士提醒消费者，要增强防范意识，提高辨别能力，警惕螃蟹预售消费陷阱。

王成喜 作

更快、更省、更优……萧山供电助居民实现“充电自由”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销售呈现良好势头，各地也积极推动充电桩、换电站等配套设施建设。在杭州萧山，供电公司锚定更少环节、更省成本、更优服务，推出一揽子居民充电桩便民举措，为新能源汽车解决“后顾之忧”。

在杭州亚运核心地区，国网杭州市萧山区供电公司仅盈丰服务站，今年7月至9月就完成了611个居民充电桩的电表箱安装工作，业务量同比上升50.6%。

更高装表效率的背后，是萧山区供电公司对装表流程的压缩，由安装人员直接带电表前往现场，踏勘完点位立即装表，服务一次搞定。

“我们还通过激励的方式，把业务量、客户满意度等与绩效挂钩，提高装表效率和服务质量。”供电公司员工张飞介绍。

公司还推出“居民充电桩延伸投资业务”，从小区配电房到用户车位，电表箱部分电缆接线成本完全由供电公司承担。今年以来，萧山区供电公司已完成居民充电桩报装9000余户，为广大新能源车主省下了不少“真金白银”。

范金凯 应昊翰

江山供电：物资调配迎来“数智化”

近日，在国网江山市供电公司清漾供电所，基于数字化人机融合的物资“生产仓”启用，物资领用申请、出库、登记“一站式”融合，领用时间从以往的45分钟缩减10分钟。

据了解，江山供电公司应用智能人脸识别和数字影像差异比对技术，辅以大数据中枢统筹核销，实现了供电所基层物资的“日盘点”和“日核销”，还实现“数智化”监督，降低了廉政风险。

周劲武

送电影 庆佳节

“中秋”节前夕，为丰富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绍兴市上虞区水贸公司工会以“职工之家”活动为载体，组织开展“送电影下基层”活动。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观影活动由职工自行领票去影院观看。

金芳莉

浙江科技学院科技园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吉中德智能冷链物流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告

经浙江科技学院科技园有限公司股东和安吉中德智能冷链物流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浙江科技学院科技园有限公司与安吉中德智能冷链物流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拟实施公司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前，浙江科技学院科技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安吉中德智能冷链物流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吸收合并完成后，浙江科技学院科技园有限公司为存续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10万元，安吉中德智能冷链物流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予以解散并注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科技学院科技园有限公司和安吉中德智能冷链物流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即浙江科技学院科技园有限公司继承。请债权人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视为没有提出要求。

特此公告

公告人：浙江科技学院科技园有限公司
安吉中德智能冷链物流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

拍卖公告

浙江国际商品拍卖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受有关单位委托定于2022年9月23日10~15时在在淘宝网（网址：http://zc-paimai.taobao.com）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1. 嘉兴市中山路、吉水路口的商办综合楼房产（土地证号：嘉土国用[2009]第391941号；房产证号：嘉房权证禾字第00354043号）建筑面积10785.11平方米，总层数15层，土地面积3516平方米（出让商办综合用地）十年租赁权。起拍价：325.962万元/年，第1~3年按拍租成交价，第4~5年在拍租成交价基础上增长2%；第5年期满前重新进行租金评估，第6~8年按重新评估备案后租金支付，第9~10年在重新评估备案后租金基础上增长2%。承租人另需支付酒店自有资产残值24.46万元（不含税）。

拍卖保证金：150万元。

联系电话：13805711497吴先生。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22年9月26日下午2时整在杭州市拱墅区朝晖路203号深蓝广场1407室拍卖厅采用现场增价方式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一、标的信息：

位于临安区春和景明院1-110、1-113共计2处房产3年租赁权（标的清单及起拍价等信息详见本公司官网：http://www.sanjiangpm.com/）。

二、即日起以标的现状在所在地进行展示。

三、咨询电话：0571-85375288，18248491097郑女士。

浙江三江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7日